

股票代碼：153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電話：(02)2711-283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61
(十四)部門資訊	6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6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鑄鐵及鋼鐵製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為將商品的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以及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其有效控制。收入按商品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而認列，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另，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所處鑄鐵及鋼鐵產業之營業收入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執行有效性；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主要客戶並抽查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收入交易記錄，取得交易證明憑證以評估收入已在適當的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日華投資公司與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扣繳稅款、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未分配盈餘稅額案之行政處分，已提出行政救濟，總核定稅額與罰鍰金額計595,471千元，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繳納64,194千元並估列訴訟負債準備金額計249,052千元。未確定訴訟案件或有負債之認列，係依據管理階層評估未來很有可能不利於其子公司之結果予以合理估計損失準備，惟因訴訟案本身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訴訟負債準備估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訪談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以了解其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方式；取得管理階層相關重大訴訟案備查簿及其負債準備評估文件，並檢視重大訴訟案件之最新判決文件以評估其負債估列之合理性；取具外部律師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法律詢證函，以驗證未決訴訟案之進度情形；評估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對重大未決訴訟案件及或有負債是否已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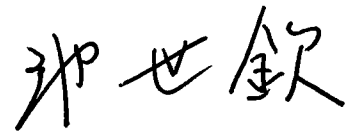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91,612	6	496,67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4,24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388,660	2	372,84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30,601	-	32,95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8,087	1	154,333	1
1410 預付款項	21,492	-	15,98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233,460	1	20,4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245	-	13,49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5,873	1	22,938	-
流動資產合計	1,976,030	11	1,163,937	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8,428	1	138,42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及八)	12,984,499	76	12,930,600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805,677	5	1,011,14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146,878	1	146,878	1
1780 無形資產	11,353	-	10,8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825	-	7,8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296,194	2	173,00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678,555	4	676,338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69,409	89	15,095,051	93
資產總計	\$ 17,045,439	100	16,258,9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3	2100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	2170	2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	2200	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30	-	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	2300	-
預收款項(附註七)	2310	-	2310	-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360	-	236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22	-	2322	-
流動負債合計	1,086,597	7	1,126,924	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1	23	2541	2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	264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	2570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600	-	26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98	-	13,798	-
負債總計	4,312,802	25	3,140,095	19
權益：	5,999,399	32	4,267,019	26
股本(附註六(十六))	3,852,521	23	3,852,521	24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1,522,961	9	1,554,932	9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5,878,089	34	6,313,843	39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392,469	2	270,673	2
權益總計	11,646,040	68	11,991,969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045,439	100	16,258,988	100



董事長：林廷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重編)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195,862	100	1,108,3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723,797)	(61)	(592,650)	(53)
營業毛利	<u>472,065</u>	<u>39</u>	<u>515,659</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30,827)	(3)	(24,401)	(2)
6200 管理費用	(532,318)	(45)	(521,771)	(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71)	-	(16,979)	(2)
營業費用合計	<u>(576,316)</u>	<u>(48)</u>	<u>(563,151)</u>	<u>(5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	1,917	-	4,419	-
營業淨損	<u>(102,334)</u>	<u>(9)</u>	<u>(43,07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79,461	7	79,20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25,785)	(2)	(20,59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41,935)	(4)	(34,126)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u>811,432</u>	<u>68</u>	<u>1,079,266</u>	<u>9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3,173</u>	<u>69</u>	<u>1,103,751</u>	<u>99</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20,839	60	1,060,678	9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4,787)	(1)	(47,967)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706,052</u>	<u>59</u>	<u>1,012,711</u>	<u>91</u>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二(四))	<u>(96,626)</u>	<u>(8)</u>	<u>(11,743)</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609,426</u>	<u>51</u>	<u>1,000,968</u>	<u>9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87	-	(12,86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2,633)</u>	<u>-</u>	<u>(4,022)</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854</u>	<u>-</u>	<u>(16,885)</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582	9	(491,274)	(4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3)</u>	<u>-</u>	<u>7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0,579</u>	<u>9</u>	<u>(491,201)</u>	<u>(4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3,433</u>	<u>9</u>	<u>(508,086)</u>	<u>(4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22,859</u>	<u>60</u>	<u>492,882</u>	<u>45</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83		2.63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u>(0.25)</u>		<u>(0.03)</u>	
	<u>\$ 1.58</u>		<u>2.6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83		2.62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u>(0.25)</u>		<u>(0.03)</u>	
	<u>\$ 1.58</u>		<u>2.5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9,59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子公司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11	-	-	-	-	1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14,617	-	-	-	-	14,6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911	-	-	-	-	3,91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54,932	1,411,550	49,081	270,483	190	11,991,969
本期淨利	-	-	-	-	-	609,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0,09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25,494)	-	-	-	-	(411,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747)	-	-	-	-	(2,747)
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3,730)	-	-	-	-	-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2,961	1,511,647	49,081	392,282	187	11,646,04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6,444千元及27,633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7,102千元及28,73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廷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20,839	1,060,678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96,626)	(11,743)
本期稅前淨利	624,213	1,048,9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607	55,073
攤銷費用	3,374	3,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002)	9,157
利息費用	41,935	34,126
利息收入	(22,760)	(15,753)
股利收入	(29,134)	(31,176)
存貨回升利益	(541)	(3,34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11,432)	(1,079,2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6)	(26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2,93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3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1,285)	(1,016,9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246	44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811)	27,0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3	(11,1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36)	3,569
存貨	66,787	69,248
預付款項	(5,509)	(2,246)
其他流動資產	(1,748)	(12,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0,682	74,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503	9,257
其他應付款	(20,726)	43,764
預收款項	(100,930)	28,361
其他流動負債	(1,895)	(1,39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725)	(73,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773)	6,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091)	81,576
調整項目合計	(776,376)	(935,4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163)	113,515
收取之利息	9,075	2,381
收取之股利	561,304	693,352
支付之利息	(41,628)	(34,707)
支付之所得稅	(85,600)	(47,6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988	726,9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	(45,90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097)	(206,6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	51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7,528	-
取得無形資產	(2,467)	(5,0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2,219)	(8,5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2,25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7,247)	(263,9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26,024	3,178,069
短期借款減少	(1,125,000)	(3,178,09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6)	-
舉借長期借款	2,675,031	2,930,037
償還長期借款	(1,410,000)	(2,23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5	55
發放現金股利	(654,928)	(809,0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1,196	(113,9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4,937	349,0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675	147,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1,612	496,675

董事長：林廷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仁愛路四段八十五號四樓。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鋼筋銷售、工業廠房開發租售、金融機構金融債權收買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138,428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增加55,028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重大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因此，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退貨金額之合約，收入認列時點將早於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將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專櫃佣金

本公司依現行準則判斷所收取之專櫃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以本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本公司初步評估前述交易，預期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開帳數。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之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依持有之目的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2.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本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但未實現損失之消除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本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個體」重分類為「合資」。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與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物 | 3~60年 |
| (2)機器設備 | 3~20年 |
| (3)運輸設備 | 5~8年 |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 2~25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期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本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五)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3~10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重大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2.專櫃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3.勞 務

本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時，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4.股利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利收入於除息日認列。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認列。

6.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本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應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範圍者，其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為損益；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範圍者，其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佣金收入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

有關專櫃佣金收入交易，本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委託人，考量之判斷因素如下：

1. 本公司未取得商品所有權，且不負該商品銷售之責任。
2. 該項收入雖係由本公司向最終客戶收款，惟信用風險係由該商品之供應商承擔。
3.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不設定銷售價格之調整。

專櫃佣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八)。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依賴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股權價值金額等，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現金基礎下之收益等有關之假設，且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四)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訴訟賠償準備係針對很有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訴訟負債準備估列之說明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對於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	\$ 1,470	1,47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4,958	430,705
定期存款	845,184	-
約當現金	<u>-</u>	<u>64,500</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91,612</u>	<u>496,675</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	34,2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股票	<u>138,428</u>	<u>138,428</u>
合 計	<u>\$ 138,428</u>	<u>172,672</u>

1.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2.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3.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具高度不確定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5.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	-	-
下跌10%	\$ -	-	-	(3,424)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55,401	73,085
應收帳款	338,711	300,540
小計	394,112	373,625
減：備抵呆帳	(2,152)	(2,152)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4,178)	-
	387,782	371,473
應收租賃款	882	1,38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4)	(10)
	878	1,376
	\$ 388,660	372,849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6.12.31	105.12.31
逾期0~30天	\$ 22,260	7,701
逾期31~90天	9,115	7,187
逾期超過90天	6,329	6,075
	\$ 37,704	20,963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料	\$ 6,693	6,083
物料	12,455	14,532
在製品	6,612	19,888
半成品	33,523	39,378
製成品	25,914	72,465
買賣商品	<u>2,890</u>	<u>1,987</u>
	<u>\$ 88,087</u>	<u>154,333</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23,797千元及592,65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期初存貨於本期出售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金額分別為2,139千元及3,594千元，已計入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 12,642,876	12,555,804
關聯企業	(21,760)	(20,833)
合資	<u>363,383</u>	<u>395,629</u>
	<u>\$ 12,984,499</u>	<u>12,930,600</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子公司日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扣繳稅款、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未分配盈餘稅額案之行政處分，已提出行政救濟，總核定稅額與罰鍰金額計595,471千元，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繳納64,194千元，其中營業稅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惟因相同案件在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與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庭曾有不同之認定，而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之原二審判決業經最高法院撤銷，並將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進行更一審審理，爰目前接獲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考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敗訴風險，已依保守原則評估上述很有可能發生之損失情形而估列相關負債準備金額計249,052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1,760)</u>	<u>(20,833)</u>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因本公司並無承擔額外損失之義務，本公司已停止認列對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之損失份額，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未認列之損失分別為228千元及255千元，累積未認列之損失為33,968千元。

3. 合 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363,383</u>	<u>395,629</u>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3,724)	(27,17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3,724)</u>	<u>(27,174)</u>

4.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UEA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以現金2,665,380千元及433,442千元增加取得CMI股權，使權益分別由59.87%增加至82.55%及55.83%增加至59.8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以現金10,909千元增加取得璞真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56.47%增加至56.65%。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日華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以現金24,934千元增加取得璞真公司股權，使權益由71.09%增加至71.47%。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化新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以現金8,000千元增加取得合新股權，使權益由35.94%增加至38.75%。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璞真公司	CMI	合新	璞真公司	CMI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6,229	2,254,806	6,166	10,805	448,16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4,934)	(2,665,380)	(8,000)	(10,909)	(433,442)
資本公積	\$ <u>1,295</u>	<u>(410,574)</u>	<u>(1,834)</u>	<u>(104)</u>	<u>14,72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取得非控制權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以沖轉，其差額385,619千元係借記保留盈餘。

2. 子公司現金增資

合新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現金增資而發行新股3,200千股，化新公司並未認購，致使對合新公司之權益由71.88%減少至35.94%，惟化新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合新公司
子公司增發新股後所享權益增加數	\$ 5,693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u>5,693</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99,294	310,699	671,645	40,266	11,948	44,254	70,361	1,448,467
增 添	-	1,778	2,573	2,833	-	11,511	80,402	99,097
處 分	-	-	(1,433)	(1,719)	(1,285)	-	-	(4,437)
重分類	(185,627)	(56,309)	102,543	99	-	18,946	(127,751)	(248,0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13,667</u>	<u>256,168</u>	<u>775,328</u>	<u>41,479</u>	<u>10,663</u>	<u>74,711</u>	<u>23,012</u>	<u>1,295,02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99,294	283,536	514,871	36,130	13,158	34,651	108,744	1,290,384
增 添	-	8,687	6,160	3,646	1,280	6,480	180,432	206,685
處 分	-	(101)	(4,461)	-	(2,490)	-	-	(7,052)
重分類	-	18,577	155,075	490	-	3,123	(218,815)	(41,55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99,294</u>	<u>310,699</u>	<u>671,645</u>	<u>40,266</u>	<u>11,948</u>	<u>44,254</u>	<u>70,361</u>	<u>1,448,46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81,759	292,960	30,789	8,095	23,718	-	437,321
本期折舊	-	14,287	42,609	3,317	1,388	8,006	-	69,607
處 分	-	-	(1,425)	(1,655)	(1,285)	-	-	(4,365)
重 分 類	-	(13,212)	-	-	-	-	-	(13,21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82,834</u>	<u>334,144</u>	<u>32,451</u>	<u>8,198</u>	<u>31,724</u>	-	<u>489,35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69,198	273,788	27,408	8,870	18,433	-	397,697
本期折舊	-	12,563	32,241	3,381	1,603	5,285	-	55,073
減損損失	-	-	11,329	-	-	-	-	11,329
處 分	-	(2)	(4,418)	-	(2,378)	-	-	(6,798)
重 分 類	-	-	(19,980)	-	-	-	-	(19,9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81,759</u>	<u>292,960</u>	<u>30,789</u>	<u>8,095</u>	<u>23,718</u>	-	<u>437,321</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13,667</u>	<u>173,334</u>	<u>441,184</u>	<u>9,028</u>	<u>2,465</u>	<u>42,987</u>	<u>23,012</u>	<u>805,67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99,294</u>	<u>228,940</u>	<u>378,685</u>	<u>9,477</u>	<u>3,853</u>	<u>20,536</u>	<u>70,361</u>	<u>1,011,146</u>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本公司持有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之土地，因其地目係田地，屬農林用地，依法令規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故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本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與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上述土地之相關金額如下，並已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土地	\$ <u>22</u>	<u>22</u>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為活化資產經董會通過決議擬出售平鎮廠之土地及廠房，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246,671千元及13,211千元。

(八)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u>土地</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146,87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46,87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u>146,87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46,878</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46,87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46,878</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36,58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36,580</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u>105.12.31</u>
存出保證金	\$ 103,555	101,338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無擔保	23,250	23,250
減：累計減損－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u>(23,250)</u>	<u>(23,250)</u>
	<u>\$ 678,555</u>	<u>676,338</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共同向日華資產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有50%之權益義務，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出資50%以取得台中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中港金典)其主要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中港金典酒店大樓)，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日華資產取得剩餘抵押債權及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分別出資50%共同成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日華金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與中港金典簽訂「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以承擔債務之方式，取得其特定資產，故本公司之應收債權轉為對日華金典之債權。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及日華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訂定增補協議，將約定全部債權買賣價金提高，並取消原與日華資產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由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負擔50%。扣除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受償金額，應收債權總額及債權成本如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	\$ 575,000	796,845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7,908,091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本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974,046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105.12.31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	\$ 575,000	796,845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7,835,886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本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937,943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成本及債權本金分別皆為23,250千元及118,561千元。

(十)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1,024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18	99,973
合計	\$ 400,942	199,973
尚未使用額度	\$ 966,273	1,266,200
利率區間	0.91%~1.05%	0.95%~0.97%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關係人提供資產擔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信用額度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0%~1.30%	108	\$ 1,7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0%~1.85%	107~109	2,1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0,000)
長期借款成本未攤銷餘額				(178)
合計				\$ 3,869,822
尚未使用額度				\$ 460,00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3%~1.30%	107	\$ 1,2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0%~1.84%	107~108	1,44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000)
長期借款成本未攤銷餘額				(209)
合 計				<u>\$ 2,634,791</u>
尚未使用額度				<u>\$ 718,502</u>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關係人提供資產擔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信用額度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二)負債準備

	財務保證合約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56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78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13,6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5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3,40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532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13,37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66</u>

財務保證合約係本公司協助合資企業向金融機構取得信用額度借款之背書保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依公允價值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214,702	218,929
一年至五年	845,388	840,309
五年以上	1,996,663	2,206,425
	<u>\$ 3,056,753</u>	<u>3,265,663</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四十年。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24,353千元及202,593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7,374	89,2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697)	(65,354)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12,677</u>	<u>23,88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4,69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9,243	92,33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45	2,6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82	1,167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76	11,896
清償消滅之負債	(419)	-
計畫支付之福利	(16,253)	(18,76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7,374</u>	<u>89,243</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5,354	8,086
利息收入	730	1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52)	200
清償損益	(1,737)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655	67,76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9,253)</u>	<u>(10,83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4,697</u>	<u>65,354</u>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無。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157	1,1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58	1,295
清償損益	<u>1,318</u>	<u>-</u>
	<u>\$ 2,733</u>	<u>2,472</u>

(6)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3,460	20,597
本期認列	<u>(5,487)</u>	<u>12,863</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7,973</u>	<u>33,46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75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09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4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924)	2,016
未來薪資增加	1,939	(1,864)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91)	2,330
未來薪資增加	2,230	(2,1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752千元及5,97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優惠退職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000千元及598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8,229	66,039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22,906	16,27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681</u>	<u>(1,854)</u>
	<u>53,816</u>	<u>80,456</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兌換損益	(1,468)	76
海外投資利益	(26,439)	(21,444)
售後租回利益	<u>(11,122)</u>	<u>(11,121)</u>
	<u>(39,029)</u>	<u>(32,489)</u>
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停業單位利得所得稅)	<u>\$ 14,787</u>	<u>47,967</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4,787	47,967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利益)	-	-
出售停業單位利得之所得稅	<u>-</u>	<u>-</u>
	<u>\$ 14,787</u>	<u>47,96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720,839	1,060,67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2,543	180,31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0,969)	(129,439)
依所得稅法42條取得之國內投資收益	(4,953)	(5,3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850)	1,557
被投資公司減損損失	(19,004)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70	(9,99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22,906	16,27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681	(1,854)
其他	<u>(18,437)</u>	<u>(3,587)</u>
所得稅費用	<u>\$ 14,787</u>	<u>47,96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9,221</u>	<u>11,121</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不良債權利益</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7,82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7,825</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7,82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7,8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土地重估增值</u>	<u>兌換損益</u>	<u>海外投資利益</u>	<u>售後租回利益</u>	<u>合計</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8,979	317	296,947	130,680	456,9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1,468)</u>	<u>(26,439)</u>	<u>(11,122)</u>	<u>(39,02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8,979</u>	<u>(1,151)</u>	<u>270,508</u>	<u>119,558</u>	<u>417,894</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8,979	241	318,391	141,801	489,412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76</u>	<u>(21,444)</u>	<u>(11,121)</u>	<u>(32,48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8,979</u>	<u>317</u>	<u>296,947</u>	<u>130,680</u>	<u>456,923</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三年度尚待稽徵機關核定，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4,853,212</u>
		\$ <u>4,853,21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436,023</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10.23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均為3,852,521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626,110	626,110
子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33,352	33,35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63,499	863,49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494
其他	-	6,477
	<u>\$ 1,522,961</u>	<u>1,554,932</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9,08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9,08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70	654,928	2.10	809,029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 出售投資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70,483	190	270,67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10,582	-	110,58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	(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11,217	-	11,21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92,282	187	392,469
民國105年1月1日	\$ 761,757	117	761,87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91,274)	-	(491,27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73	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70,483	190	270,673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706,052	1,012,711
歸屬於本公司之停業單位淨損	<u>(96,626)</u>	<u>(11,743)</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609,426</u>	<u>1,000,96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5,252</u>	<u>385,252</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淨利	\$ 1.83	2.63
停業單位淨損	<u>(0.25)</u>	<u>(0.03)</u>
	<u>\$ 1.58</u>	<u>2.6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706,052	1,012,711
歸屬於本公司之停業單位淨損	<u>(96,626)</u>	<u>(11,743)</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609,426</u>	<u>1,000,96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5,252	385,2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786</u>	<u>1,1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86,038</u>	<u>386,413</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淨利	\$ 1.83	2.62
停業單位淨損	<u>(0.25)</u>	<u>(0.03)</u>
	<u>\$ 1.58</u>	<u>2.59</u>

(十八)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繼續營業單位</u>		<u>停業單位</u>		<u>合計</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903,887	804,717	1,165,043	1,345,517	2,068,930	2,150,234
專櫃佣金收入	254,067	264,788	-	-	254,067	264,788
租賃收入	<u>37,908</u>	<u>38,804</u>	<u>-</u>	<u>-</u>	<u>37,908</u>	<u>38,804</u>
	<u>\$ 1,195,862</u>	<u>1,108,309</u>	<u>1,165,043</u>	<u>1,345,517</u>	<u>2,360,905</u>	<u>2,453,826</u>

有關專櫃佣金收入交易，本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委託人，管理當局考量之判斷因素請詳附註五。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102千元及28,73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444千元及27,63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分別為28,738千元及30,80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金額分別為27,633千元及24,757千元，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差異分別為0元及286千元，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u>1,917</u>	<u>4,419</u>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	\$ 9,071	2,379
保證負債攤銷數	13,685	13,372
股利收入	29,134	31,176
賠償收入	-	9,600
其他	<u>27,571</u>	<u>22,680</u>
	\$ <u>79,461</u>	<u>79,20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6	32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2,934)	-
外幣兌換損失	(28,119)	(4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損)	5,002	(9,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329)
	<u>\$ (25,785)</u>	<u>(20,596)</u>

3.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利息	\$ 40,485	32,289
發行成本攤銷數	1,450	1,837
	<u>\$ 41,935</u>	<u>34,126</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400,331	486,082	2,506,760	1,407,489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41,963	341,96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6,317	176,317	-	-	-
	<u>\$ 4,918,611</u>	<u>1,004,362</u>	<u>2,506,760</u>	<u>1,407,489</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893,712	370,953	2,491,918	10,841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18,460	318,46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1,572	331,572	-	-	-
	<u>\$ 3,543,744</u>	<u>1,020,985</u>	<u>2,491,918</u>	<u>10,841</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703	29.76	973,241	8,085	32.25	260,741
歐元	430	35.57	15,295	482	33.90	16,340
日幣	68,364	0.2642	18,062	51,151	0.2756	14,097
人民幣	3	4.57	14	3	4.62	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7	29.76	1,101	153	32.25	4,934
歐元	14	35.57	498	33	33.90	1,119
日幣	-	0.2642	-	1,586	0.2756	437
人民幣	122	4.57	558	706	4.62	15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337千元及2,37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119)千元及(435)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商品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0,598千元及26,44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8,428	-	-	-	
放款及應收款	\$2,295,301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829,044	-	-	-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244	34,244	-	34,2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8,428	-	-	-	
放款及應收款	\$1,601,754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494,796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移轉情形。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指派相關單位主管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不定期向管理階層匯報風險管控進度，並視風險影響程度適時呈報董事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並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規定，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及十三(一)2。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以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銷售、採購及借款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歐元、美元、日幣及人民幣。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以外幣計價之短期借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因此將降低本公司因匯率所暴露之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本公司財務部會就市場變動進行衡量及監控。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5,399,399	4,267,01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612)</u>	<u>(496,675)</u>
淨負債	4,307,787	3,770,344
權益總額	<u>11,646,040</u>	<u>11,991,969</u>
資本總額	<u>\$ 15,953,827</u>	<u>15,762,313</u>
負債資本比率	<u>27.00 %</u>	<u>23.92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子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化新公司)	子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日華投資)	子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全國大飯店)	子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子公司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CMJ)	子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全國物業)	子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璞真公司)	子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璞昇公司)	子公司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公司(香格里拉公司)	子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子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MI (BVI))	子公司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 (C.I.))	子公司
CMB (H.K.) Co., Ltd. (CMB (H.K.))	子公司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堡)	子公司
CMP (H.K.) Industry Co., Ltd. (CMP (H.K.))	子公司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	子公司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	子公司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威))	子公司
青島勤和專業調達商貿有限公司(青島勤和)	子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FAR HSING (SAMOA))	子公司
合新材料科技(股)公司(合新公司)	子公司
勤耕建設(股)公司(勤耕公司)	子公司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公司(璞真誠美公司)	子公司
璞嘉建設(股)公司(璞嘉公司)	子公司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勤信)	子公司
CMAI Holding, Inc. (CMAI Holding)	子公司
Pilot Drive, LLC. (Pilot)	子公司
CMAI INDUSTRIES, INC. (CMAI N.A.)	子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華金典)	合資企業
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沁美)	合資企業
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華璞建設)	子公司之合資企業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耕薪都市)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華資產)	關聯企業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ADVANCISION (CAYMAN))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州新密)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新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密)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超越體能顧問有限公司(超越體能)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遠投資)	其他關係人
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聯科技)	其他關係人
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聯科技)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	其他關係人
利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利嘉建設)	其他關係人
何明憲先生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95,993	108,723
合資	115	92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7,567)	(25,702)
	<u>\$ 88,541</u>	<u>83,113</u>

本公司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均比照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u>\$ 9,610</u>	<u>-</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30,586	32,901
應收帳款	合資	15	53
其他應收款	合資	481	529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3	1,39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119	2,254
		<u>\$ 32,204</u>	<u>37,136</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註)	\$ 7,047	149,626
其他應付款	合資	30	5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10	10
其他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1,541	1,866
		<u>\$ 8,628</u>	<u>151,507</u>

註：本公司為建造「勤美天地」商場，由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台中市道禾實驗小學及財團法人道禾教育基金會三方共同簽訂「搬遷補償協議」，及與台中市道禾實驗小學雙方簽訂「解除租約補償協議」，俾使本公司得完整取得開發計劃所需之用地。該開發案中屬飯店部份之規劃與興建由本公司執行，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間本公司將此開發案相關墊付成本加計資金成本後共計138,317千元歸墊予子公司而產生應付未付款項，並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5.預收款項

本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u>675</u>	<u>1,369</u>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子公司及合資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3,415,453千元及2,770,907千元，已動支金額分別為2,197,213千元及2,128,317千元。

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100,000千元，已動支金額為100,000千元。另，子公司以其持有之CMI股票37,500千股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本公司銀行長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擔保之用。

7.不良債權交易

	應收債權總額	
	106.12.31	105.12.31
合資	\$ <u>796,845</u>	<u>796,845</u>
	債權成本	
	106.12.31	105.12.31
合資	\$ <u>575,000</u>	<u>575,000</u>

上述應收債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九)。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其他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而認列租金支出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 4,412	4,302
合資	4	-
其他關係人	<u>2,321</u>	<u>2,136</u>
	<u>\$ 6,737</u>	<u>6,438</u>

(2)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辦公室而認列租金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 254	172
關聯企業	<u>288</u>	<u>4,112</u>
	<u>\$ 542</u>	<u>4,284</u>

(3)本公司提供予關係人管理諮詢服務而認列服務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 6,413	6,476
合資	5,874	5,753
關聯企業	<u>6</u>	<u>10</u>
	<u>\$ 12,293</u>	<u>12,239</u>

(4)子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予本公司而支付之管理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 63,363	66,214
其他關係人	<u>15,110</u>	<u>-</u>
	<u>\$ 78,473</u>	<u>66,214</u>

(5)本公司捐贈予關係人而支付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	<u>16,000</u>

(6)關係人提供餐飲及住宿而支付之交際費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 1,343	593
關聯企業	183	237
合資	<u>364</u>	<u>-</u>
	<u>\$ 1,890</u>	<u>83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子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予本公司而支付之委託加工費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u>452</u>	<u>912</u>

(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期間因台中開發案辦理容積申請事宜，而委託子公司將其所持有道路用地以104,606千元出售予第三人，並承諾約定一年期間內，若子公司再買入公共設施用地因時間或價格而有損失時，將補償予子公司，反之若有獲利將歸屬本公司。

(9)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以80,000千元及45,909千元向子公司及合資企業認購所發行之股票，共計8,000千股。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757	53,270
退職後福利	<u>1,038</u>	<u>1,261</u>
	<u>\$ 48,795</u>	<u>54,53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土地(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短期借款額度	\$ 13,319	13,319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額度	3,611	3,74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借款額度	<u>1,795,465</u>	<u>1,330,914</u>
		<u>\$ 1,812,395</u>	<u>1,347,9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7,977</u>	<u>17,944</u>

2.本公司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39,942</u>	<u>116,080</u>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承租土地及建築物而依合約開立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97,092千元及97,080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與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簽署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為本約簽訂之次日起40年，為促成教會同意本公司於租賃標的上之開發，本公司應支付126,000千元之開發權利金，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累計支付開發權利金分別計126,000千元及42,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並依租約分期攤銷。

(二)或有負債：

- 1.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 2.有關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間與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齊林環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情形所涉及之稅務調查案件進度如下：

<u>對象</u>	<u>內容</u>	<u>目前結果</u>
本公司	對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動產交易案所為之營業稅款行政處分提出訴願申請。	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本公司應補繳營業稅及罰款合計38,497千元。其中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繳納本稅25,665千元。本公司不服原處分機關之復查決定暨財政部之訴願決定，已提起行政訴訟，本案目前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381千元及68,892千元。

十二、其他

- (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代本公司向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本案件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經最高法院判決部份駁回、部份發回，駁回部份已確定，發回部份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更一審審理中。
- (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本案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判決，駁回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上訴。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3,492	133,766	237,258	86,780	152,303	239,083
勞健保費用	9,689	9,654	19,343	8,166	9,459	17,625
退休金費用	2,980	13,505	16,485	2,909	6,134	9,0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16	11,163	19,579	7,288	10,793	18,081
折舊費用	54,329	15,278	69,607	40,036	15,037	55,073
攤銷費用	1,294	2,080	3,374	971	2,152	3,12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47人及335人。

(四)停業單位：

本公司為了活化公司資產及提高營運效率，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決議結束鋼鐵製品部門，並出售該部門土地及廠房。由於該部門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收入	\$ 1,165,043	1,345,517
成本	(1,216,390)	(1,304,863)
營業費用	(45,653)	(56,61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65	1,190
營業損失	(96,335)	(14,767)
營業外收支	(291)	3,024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u>(96,626)</u>	<u>(11,743)</u>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利益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利益	-	-
處分利益之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u>\$ (96,626)</u>	<u>(11,743)</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25)</u>	<u>(0.03)</u>
稀釋每股虧損(元)	<u>\$ (0.25)</u>	<u>(0.03)</u>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 (50,385)	119,4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2,044)	(2,1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09,816	343,096
淨現金流(出)入	<u>\$ 27,387</u>	<u>460,423</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之限制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UEA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210	14,880	-	-	2	-	營業週轉	-	-	-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 3,493,812千元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 4,658,416千元
0	本公司	璞真	"	是	300,000	-	-	-	2	-	"	-	-	-	"	"
1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堡	"	是	228,500	228,500	228,500	0.75%	2	-	"	-	-	-	以不逾天津勤美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 353,314千元	以不逾天津勤美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 473,838千元
1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	是	207,900	205,650	205,650	0.75%	2	-	"	-	-	-	"	"
1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美達	"	是	207,900	-	-	-	2	-	"	-	-	-	"	"
2	FAR HSING (SAMOA)	化新公司	"	是	32,250	29,760	29,760	1.00%	2	-	"	-	-	-	以不逾FAR HSING (SAMO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 54,129千元	以不逾FAR HSING (SAMO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 72,172千元

註：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日華投資	1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 4,658,416千元	160,000	160,000	-	-	1.37%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計 5,823,020千元	Y	N	N
0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	1	"	100,000	100,000	65,000	-	0.86%	"	Y	N	N
0	本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1	"	1,200,000	1,200,000	403,500	-	10.30%	"	Y	N	N
0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	"	1,910,907	1,905,453	1,683,308	-	16.36%	"	N	N	N
0	本公司	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50,000	50,000	45,405	-	0.43%	"	N	N	N
1	UEA	本公司	3	以不逾UE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 6,324,351千元	100,000	-	-	-	-%	以不逾UE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 6,324,351千元	N	Y	N
2	化新公司	合新公司	1	以不逾化新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 169,176千元	30,000	-	-	-	-%	以不逾化新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計 281,960千元	N	N	N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3	CMAI N.A.	Pilot	3	以不逾CMAI N.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 62,253千元	69,208	59,801	59,801	-	96.06 %	以不逾CMAI N.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 62,253千元	N	N	N
4	CMI	UEA	3	以不逾CMI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 3,991,750千元	2,138,672	2,127,504	2,127,504	-	21.32 %	以不逾CMI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 9,979,375千元	N	N	N

註1：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依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3.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填列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或淨值	
本公司	美達工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1,164	21,388	3.12 %	21,388	
"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374,000	3,740	1.25 %	3,213	
"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330,000	3,300	1.67 %	3,515	
"	廣源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	5,000,000	50,000	3.91 %	51,350	
"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6,000,000	60,000	4.00 %	54,720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242	-	0.01 %	-	
化新公司	中華汽車(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851	594	- %	594	
日華投資	誠品生活(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2,750	44,378	0.68 %	44,378	
"	il.COM,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0.52 %	-	
璞真公司	雲境健康(股)公司	璞真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	504,000	-	11.59 %	-	
全國大飯店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	"	35,600	356	2.51 %	(916)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UEA	CMI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MI股東	無	597,128,059	USD 47,754,678	226,153,416	USD 87,590,523	-	-	-	-	823,281,475	USD 135,345,201

註：依國際會計準則，非控制權益持有之權益比例變動差額列入資本公積科目項下。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蘇州勤美達	CMI	子公司	銷貨	1,145,807	31.27 %	120~180天	-	-	768,317	48.32 %	
天津(勤威)	CMW (C.I.)	"	"	1,827,090	39.86 %	120~180天	-	-	1,373,333	49.66 %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聯屬公司	"	138,326	7.09 %	120~180天	-	-	102,760	13.02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歐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MI	CMB (H.K.)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20,561	-	-	-	-	-
CMW (C.I.)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1,509,806	-	-	-	EUR 100,000	-
CMP (H.K.)	CMI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138,265	-	-	-	-	-
"	蘇州勤美達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40,472	-	-	-	-	-
天津(勤威)	CMW (C.I.)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373,333	1.28 次	-	-	USD 7,542,898	-
天津勤美達	CMI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283,773	0.01 次	-	-	-	-
"	天津(勤威)	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05,756	-	-	-	-	-
"	蘇州勤堡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28,500	-	-	-	-	-
蘇州勤美達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768,317	1.60 次	-	-	USD 6,041,866	-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02,760	2.45 次	-	-	CNY 12,318,032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日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EA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I之控股公司	865,286	865,286	667,820	100.00 %	6,345,265	720,408	727,357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9,000	99,000	67,006,291	99.00 %	793,095	25,389	25,135	子公司
本公司	化新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	236,780	236,780	25,149,502	70.47 %	400,958	(18,498)	(13,036)	子公司
本公司	CMJ	日本	鑄件買賣	4,887	4,887	500	83.33 %	28,629	7,863	6,552	子公司
本公司	CMAI	香港	汽車零件買賣	71,644	71,644	2,820,000	94.00 %	185,273	16,134	15,191	子公司
本公司	環昇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3,000	3,000	300,000	30.00 %	18,613	(2,195)	(658)	子公司
本公司	環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2,003,067	2,003,067	158,877,643	56.65 %	3,744,505	231,994	131,866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 賃、金融機構金融 債權收買業務	44,576	45,503	16,763,726	35.21 %	(21,760)	(64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業務	1,304,549	1,304,549	31,200,000	100.00 %	871,311	(28,487)	(30,378)	子公司
本公司	全國物業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19,886	3,486	3,485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業務	975,000	975,000	97,500,000	50.00 %	318,916	(35,704)	(31,181)	採權益法評價之合 資企業
本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台灣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 一般旅館等業務	359,470	279,470	18,131,840	80.00 %	235,341	(26,934)	(20,358)	子公司
本公司	沁美健康事業(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50,000	50,000	5,000,000	50.00 %	44,467	(4,370)	(2,543)	採權益法評價之合 資企業
日華投資	環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263,324	238,390	41,571,451	14.82 %	946,202	231,994	得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華投資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 賃、金融機構金融 債權收買業務	-	-	5,951,619	12.50 %	(7,726)	(64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日華投資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鑄 件	29,154	29,154	1,871,288	4.46 %	35,801	(44,89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UEA	CMI	開曼群島	投資CMI (BVI)之控股公司、買賣铸件	USD 135,345,201	USD 47,754,678	823,281,475	82.55 %	USD 293,316,288	USD 37,031,513	得免揭露	UEA 之子公司
CMI	CMI(BVI)(註1)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P (H.K.)之控股公司	USD 280,426	USD 280,426	161	100.00 %	USD 141,102,247	USD 10,269,296	"	CMI 之子公司
CMI	CMW (C.I.)	開曼群島	投資天津(勤威)之控股公司	USD 75,156,500	USD 75,156,500	50,000,000	100.00 %	USD 214,584,252	USD 24,505,450	"	CMI之子公司
CMI	CMB (H.K.)	香港	投資蘇州勤堡之控股公司	USD 85,820,000	USD 85,820,000	82,000,000	100.00 %	USD 85,806,598	USD 2,540,287	"	CMI 之子公司
CMI(BVI)(註2)	CMP (H.K.)	香港	投資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之控股公司	USD 21,000,000	USD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	USD 141,401,468	USD 10,269,296	"	CMI (BVI)之子公司
CMAI	CMAI Holding	美國	控股公司	USD 8,328,644	USD 8,328,644	8,328,644	100.00 %	USD 2,688,366	USD (151,171)	"	CMAI之子公司
CMAI Holding	Pilot	美國	資產租賃	USD 8,328,644	USD 8,328,644	8,328,644	100.00 %	USD 2,688,366	USD (151,171)	"	CMAI Holding之子公司
Pilot	CMAI N.A.(註2及3)	美國	汽車零件買賣	USD 7,792,972	USD 7,792,972	7,792,972	100.00 %	USD 2,091,835	USD (199,598)	"	Pilot之子公司
化新公司	FAR HSING (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USD 4,922,055	USD 4,922,055	4,922,055	100.00 %	USD 180,430	USD (9,484)	"	化新之子公司
化新公司	合新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一般儀器製造等	USD 31,000	USD 23,000	2,380,000	38.75 %	USD 8,497	USD (41,133)	"	化新之子公司
FAR HSING (SAMOA)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铸件	USD 4,959,029	USD 4,959,029	9,068,414	21.59 %	USD 4,950,204	USD (1,475,366)	"	FAR HSING (SAMO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真公司	璞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USD 2,000	USD 2,000	200,000	20.00 %	USD 12,408	USD (2,195)	"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耕新都市更新(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USD 287,444	USD 287,444	36,515,764	30.00 %	USD 345,853	USD 538,595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真公司	勤耕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USD 82,500	USD 82,500	8,250,000	50.00 %	USD 73,284	USD (13,201)	"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真誠美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USD 59,500	USD 59,500	5,950,000	70.00 %	USD 47,764	USD (399)	"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嘉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USD 35,000	USD 35,000	3,500,000	50.00 %	USD 33,573	USD (3,514)	"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天寶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等	USD 2,500	USD 2,500	250,000	50.00 %	USD 2,014	USD (151)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璞真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台灣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一般旅館等業務	USD 45,330	USD 69,867	4,532,960	20.00 %	USD 58,835	USD (26,934)	"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華璞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等	USD 5,000	USD 5,000	500,000	50.00 %	USD 5,701	USD 1,700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璞真公司	超越體能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	運動訓練業其他顧問服務業	USD 3,000	USD -	300,000	37.50 %	USD 1,168	USD (4,499)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原名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CA)。

註2：原名CMAI INDUSTRIES LLC. (CMAI N.A.)。

註3：自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組織重整，由CMAI直接投資調整為Pilot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日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註五)
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892,800 (USD30,000)	(註一)	388,238	-	388,238	(70,293) (USD2,310)	59.87 %	59.87 %	(56,478) (USD1,856)	1,184,597 (USD39,805)	82,542
蘇州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714,240 (USD24,000)	(註一)	423,406	-	423,406	390,782 (USD12,842)	59.87 %	59.87 %	323,775 (USD10,640)	2,655,842 (USD89,242)	14,601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註五)
					匯出	收回							
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 買賣鑄件	2,440,320 (USD82,000)	(註一)	-	-	-	93,116 (USD3,060)	59.87 %	59.87 %	76,866 (USD2,526)	2,699,976 (USD90,725)	-	
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 銷售汽車、機 電用精密鑄造 毛胚及加工完 成品	952,320 (USD32,000)	(註一)	-	-	-	781,868 (USD25,694)	59.87 %	59.87 %	649,833 (USD21,355)	4,710,770 (USD158,292)	-	
上海勤信	汽車零件買賣	4,166 (USD140)	(註一)	-	-	-	91 (USD3)	94.00 %	94.00 %	91 (USD3)	4,434 (USD149)	-	
青島勤和	鑄件買賣	2,615 (JPY9,898)	(註一)	-	-	-	4,332 (JPY15,967)	83.33 %	83.33 %	3,610 (JPY13,305)	6,832 (JPY25,861)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811,644	5,422,451 (USD 182,206)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本公司符合經審字第9704604680號函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為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適用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註五：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度累計已取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盈餘匯回1,750,881千元(USD56,400千元)，此盈餘係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匯回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匯回台灣，故無法直接區分由何大陸公司所匯回。

註六：係依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換算。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1,470
在途現金		9,34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851
	活期存款	180,509
	外幣存款USD1,304千元	38,796
	EUR132千元	4,688
	JPY36,906千元	9,750
	CNY3千元	15
	外幣定存USD28,400千元	845,184
		<u>\$ 1,091,612</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11,836	6,693	淨變現價值
物料	12,455	12,455	"
在製品	12,909	6,612	"
半成品	35,475	33,523	"
製成品(含在途存貨)	33,309	25,914	"
買賣商品	2,891	2,890	"
減：備抵跌價損失	(20,788)	-	
合 計	<u>\$ 88,087</u>	<u>88,08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 初		本 期		本 期		期 末		市 價		提供保證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加 上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單 價(元)	市 價		
長期股权投资												
格爾基法評價者：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註1)	667,820	\$ 6,310,161	-	412,424	727,357	141,963	(421,792)	-	667,820	9,501.46	6,324,352	無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67,006,291	769,318	-	-	23,135	(411)	(1,126)	179	67,006,291	11.84	793,095	-
日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25,149,502	422,332	-	-	(13,036)	(3,464)	(1,834)	(3,037)	25,149,502	15.80	397,957	-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500	25,303	-	2,262	6,552	(964)	-	-	500	57,258.63	28,629	-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註1)	16,856,436	(20,833)	-	927	-	-	-	-	16,763,726	0.87	11,176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1)	2,820,000	202,564	-	17,157	15,191	(15,325)	-	-	2,820,000	69.89	197,100	-
瑞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9,271	-	-	(658)	-	-	-	300,000	62.04	18,613	-
瑞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1)	158,877,643	3,707,590	-	95,327	131,866	-	(325)	701	158,877,643	22.75	3,614,655	註4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00	901,884	-	-	(30,378)	-	(195)	-	31,200,000	(1.66)	(51,813)	無
日華金華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註2)	97,500,000	348,619	-	1,478	(31,181)	-	-	-	97,500,000	3.17	308,988	-
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00,000	21,401	-	5,000	3,485	-	-	-	1,000,000	19.89	19,885	-
香港聖拉薩托花升股份有限公司(註2及3)	16,886,400	175,980	8,000,000	6,754,560	(20,358)	-	(281)	-	18,131,840	4.14	75,002	-
勤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5,000,000	47,010	-	-	(2,543)	-	-	-	5,000,000	8.89	44,467	-
合 計		\$ 12,930,600		\$ 533,097	\$ 811,432	\$ 121,799	\$ (425,077)	\$ (2,633)			\$ 12,984,499	

(註1) 本期減少金額係取得現金股利532,170千元及減資退回股款927千元。

(註2) 本期增加係新增背書負債準備1,478千元及新增投資80,000千元。

(註3) 本期持有股數減少6,754,560股係減資彌補虧損。

(註4) 776,180,771股提供金融機構設定質押以取得借款額度。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北富安和	\$ 151,024	106.12.28~107.01.26	1.05%	300,000	-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 銀行	150,000	106.01.01~107.02.20	0.91%	150,000	-	
		<u>\$ 301,024</u>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項 目	保證或承兌 機 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 付商業本 票折價	帳面金額	
短期票券	國際票券	107.2.12	0.94%	<u>\$ 100,000</u>	<u>(82)</u>	<u>99,918</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發行公司 或債權人	摘 要	契約期間	利 率	借 款 金 額		保證機構 或擔保品
				一年內 到期部份	一年以上 到期部份	
新光銀行	抵押借款	106.06.08~109.06.07	1.31%	-	100,000	註1
中信銀行	抵押借款	106.11.29~108.10.31	1.30%	-	560,000	註1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104.10.26~107.10.25	1.74%~1.84%	40,000	-	註2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106.08.17~108.08.16	1.2%	-	180,000	註2
永豐銀行	抵押借款	106.06.30~109.06.30	1.00%	-	1,300,000	註2、註3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106.06.30~108.06.30	1.28%	-	300,000	-
安泰銀行	信用借款	106.08.18~108.08.18	1.25%	-	300,000	-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106.09.07~108.09.07	1.25%	-	100,000	-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106.09.29~108.09.29	1.24%	-	250,000	-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106.10.19~108.10.19	1.28%	-	180,000	-
王道銀行	信用借款	106.05.18~108.05.17	1.30%	-	150,000	-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借款	106.11.10~108.11.10	1.20%	-	100,000	-
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106.10.16~108.10.16	1.25%	-	150,000	-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6.07.21~108.07.20	1.26%	-	200,000	-
減：聯貸案主辦費等				-	(178)	
				<u>\$ 40,000</u>	<u>3,869,822</u>	

註1：以持有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票抵質押。

註2：以位於台北市之土地及建築物抵質押。

註3：以位於新竹之土地及廠房抵質押。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製造業：	
鑄 件	\$ <u>866,217</u>
商場：	
租賃	37,908
專櫃銷貨收入	<u>254,067</u>
小 計	<u>291,975</u>
其他營業收入	<u>37,670</u>
營業收入淨額	\$ <u><u>1,195,862</u></u>

註：上列金額係已減除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金額44,723千元後淨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14,490
加：本期進貨	153,751
在製品轉入	1,220
減：期末原料	(11,836)
轉入費用	(2,369)
本期耗用原料	<u>155,256</u>
物 料	
期初物料	15,332
加：本期進料	113,747
物料盤盈	146
減：期末物料	(12,455)
本期出售	(325)
轉入費用	(48,662)
本期耗用物料	<u>67,783</u>
直接人工	65,581
製造費用	<u>390,242</u>
製造成本	678,862
加：期初在製品	17,036
減：期末在製品	(12,909)
加：期初半成品	39,378
本期進貨	41,177
半成品盤虧	(1,156)
減：期末半成品	(35,475)
轉入費用	(860)
製成品成本	<u>726,053</u>
加：期初製成品	27,624
本期外購	8,023
製成品盤盈	35
減：期末製成品	(15,879)
轉列費用	(242)
銷售成本—製成品	<u>745,614</u>
期初商品存貨	1,987
加：本期進貨	7,337
減：期末存貨	(2,891)
轉入用品盤存	(408)
銷貨成本—商品	<u>6,025</u>
加：原物料及模具成本	325
減：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139)
盤虧	1,889
下腳收入及其他	(27,917)
營業成本	<u>\$ 723,79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暨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 銷 費 用</u>	<u>管 理 費 用</u>	<u>研 究 發 展 費 用</u>
薪資支出	\$ 6,338	122,378	4,883
租金支出	367	219,310	-
運費	6,907	35	-
出口費用	12,744	-	-
管理服務費	-	98,933	-
折舊	-	7,656	6,559
委託研究費	-	-	1,220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u>4,471</u>	<u>84,006</u>	<u>509</u>
	<u>\$ 30,827</u>	<u>532,318</u>	<u>13,171</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292

號

會員姓名：
(1) 簡蒂暖
(2) 池世欽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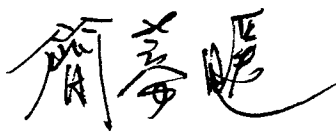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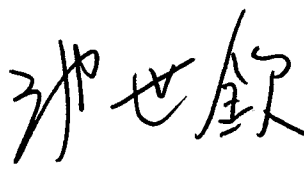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一七二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47431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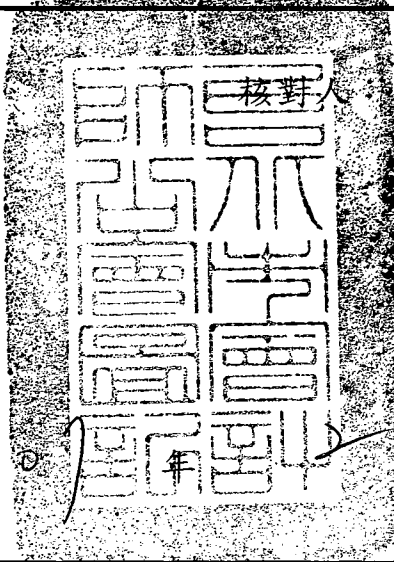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裝訂線